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全面彻底裁军

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瑞士：决议草案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1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对多边裁军论坛的持续参与，以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以改善环境，支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在这方面欢迎美国承诺尽最大限度延长总统的决定时间，并考虑采取其他可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的核发射的可能性，



1.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正当关切，并期待着核武器国家就此项承诺向 2014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

2.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NPT/CONF. 2010/50 (vol. 1)。